

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太港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太仓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港口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发展服务中心，各港口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太仓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港口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太仓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港口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
2020年9月27日



附件：

太仓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港口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建设年活动，结合“六清行动”行业清源要求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部署，结合太仓港实际，制定太仓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港口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相结合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，努力实现交通运输领域乱象得到有效整治，长效管理制度得到健全完善，滋生黑恶犯罪的土壤得到有效铲除，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率明显提升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港口经营企业背景核查

港口管委会港政服务局、安监执法局依职开展港口经营企业背景核查，对港口码头等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、经营业务与许可证内容是否一致，港口服务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、

经营业务与备案内容是否一致等情况开展核查，把有涉黑涉恶背景的企业拒之门外，不得参与港口领域相关经营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港政服务局、安监执法局）

（二）开展管理人员背景核查

安监执法局、长航公安太仓派出所依法开展港口领域从业人员背景核查，全面排查企业管理人员身份信息、治安刑事处罚等情况，把有涉黑涉恶背景的人员拒之门外，不得参与港口领域相关经营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安监执法局、长航公安太仓派出所、各港口企业）

（三）是加强货物运输源头监管

科信办和安监执法局加快“太仓港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平台”开发，并加强货物装载源头、货运车辆网络业务平台监管，规范无车承运人经营行为。建立健全码头货运信用体系，深化信用结果应用，提升联合惩戒力度，促进经营者、从业人员自律和社会共治。（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科信办、安监执法局、各港口企业）

（四）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

深入开展港口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，围绕完善制度体系、筑牢防控体系、强化执法监管、加强安全教育、健全应急体系等五个方面，全面落实“党政领导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”三个责任。全面排查港口领域安全隐患，对发现的问

题和隐患逐一建立台账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因地制宜制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问题整改工作方案，推进问题整改工作落细落实，不断提升太仓港本质安全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（单位）：安监执法局、各港口企业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全面摸排（9月-10月）。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任务部署，在全面摸排港口领域突出问题的基础上，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“六清”行动中“行业清源”工作部署，再次全方位摸排港口领域突出问题，确保港口领域突出问题全面起底。

（二）联合处置（9月-10月）。遵循“一案一策”的原则，采取打击处理、集中整治、联合执法、清理清退等措施，推动问题逐项解决、逐类落实，防范黑恶势力滋生蔓延。

（三）整改提升（11月）。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的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，查找存在不足和问题，巩固整治成效，形成科学管用的行业领域工作机制，从源头上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监管，有效提升行业治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责任人，抓紧抓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，确保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。广泛运用海报、横幅、标语等形式，充分利用单位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多管齐下，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港口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目的意义，营造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信息报送。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和信息收集、报送，定期向管委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安监执法局）报送整治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整治工作动态。

抄送：长航公安局苏州分局太仓派出所。

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发
